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

宗旨

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旨在提供一個包容性框架，以促進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多元化。

政策聲明

1.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將致力於確保多元化和包容性原則的實施。多元化有利於包容各種觀點和理念，從而激發創造力、推動創新，緩解（如不能避免）群體思維，加強風險監督，並改善決策和企業管治。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和提升整體績效的重要組成部分。
2. 在決定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文化、性取向、技能、背景、勝任力、知識、經驗、董事服務年限，以及其他監管規則和規定。
3. 董事會亦將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和董事會的需求下致力維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董事會。其不適用於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受本公司多元、公平及共融政策的約束。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和共融的措施之一是對董事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定其優勢和劣勢、行為、績效、觀點和特質，這些因素可能會對董事會的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候選人的遴選程序須基於績效和客觀標準，這些標準須符合本公司和董事會的策略、目標和要求，不存在利益衝突，並承諾忠實履行董事職責。

在董事提名和選舉過程中，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1.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遴選或就遴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須按客觀標準（包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規定的標準）根據優點考慮候選人，同時充分考慮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的需求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的資格。
2. 勝任且合資格的提名董事人選不會因性別、性取向、年齡、身體殘疾、宗教、文化和教育背景或種族而受到歧視。
3. 致力實現性別平衡，並挑選出多元化且具備同等資格的潛在候選人。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方面而言，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和行業技能與經驗、性別和種族，本公司確認，由單一性別組成的董事會，將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所要求的多元化目標。在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將考慮上述各項差異，並在可能之情況下作適當權衡。
4. 股東將獲得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充分資料，例如其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和業務經驗、技能組合及服務年限，以便股東在選舉董事會成員時能考慮多元化因素。

監察與報告

提名委員會須負責：(a) 決定董事的提名和選舉程序；(b)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遴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d) 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背景和知識等方面具有適當的平衡；(e)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保其符合資格且不存在任何取

消資格的情況；及 (f)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須監察並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會委任相關程序。該等內容亦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並上傳至本公司網站。

政策審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或在其認為必要時審議本政策，以評估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須討論本政策的擬議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和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須審議董事會候選人名單，並討論及建議對遴選準則進行任何必要的修訂。對董事會遴選準則的修訂須提交董事會批准。

披露

1. 本政策須載於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欄位中。
2. 本政策的概要、為實施本政策而製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將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